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总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拟用闲置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投资保本型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授权额度之内，并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规范履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

2、目前深圳恒宝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现金管理方案。

3、深圳恒宝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经深圳恒宝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经营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食品)保障有限公司暨建设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食品)保障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已聘请资质中介，并相应出具有关项目可研和法律咨询报告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四、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新增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公开承诺，公司应该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确因客观因素必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独立董事：郑学军、杨守杰、阙友雄、曲凯

